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84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徐朝杰，男，1981年9月出生，时任香溢投资（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徐朝杰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19号）。徐朝杰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香溢投资存在内部治理结构不健全的违规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香溢投资于2015年10月，根据其母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的决策，将其持有的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以6000万转让给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开泰投资)。后因项目实际收益不足以覆盖开泰投资的转让价款和约定收益，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2016年5月，香溢控股的子公司某有限责任公司虚构融资租赁业务，将3550万元差额以支付融资租赁款的形式转至开泰投资指定的公司。2018年1月，香溢投资虚构投资项目，将资金转回该有限责任公司以掩盖此前虚构的融资租赁业务。此外，2017年7月，香溢投资虚构投资项目，将2606万元转至相关公司，履行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

香溢投资上述配合上市公司进行虚假信息披露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香溢控股公告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徐朝杰自2015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香溢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申辩意见

徐朝杰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对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是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转让收益权等行为本身并不违法违规，其没有理由进行反对，职责所限，其并未特别关注母公司如何对外披露。

二是关于事先告知书中提到的两个虚构投资项目，投资决策涉及的是非募集的自有资金投资，其没有被告知全部情况，而通过审阅相应的投资报告、查询相关投资标的的工商信息等风控正常内部程序，其以为是普通正常的投资项目，没能审核

发现问题，但其本人并没有协助进行虚构的主观故意。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据此，协会可以直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事实认定相关违规行为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二）虽然香溢投资相关违规行为所涉及的是自有资金运作，但是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参与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虚构相关投资项目等行为构成了为违法违规活动提供便利。徐朝杰作为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确保基金管理人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因此，对其所提出的“职责所限，其并未特别关注母公司如何对外披露”、“投资决策涉及的是非募集的自有资金投资，其没有被告知全部情况”等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其应当对香溢投资违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徐朝杰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

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2月22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宁波证监局。

---